審酌侵害賠償 達成慰撫功能

司法院舉辦生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

邀學者及法官與會座談 共同就慰撫金賠償額度如何量定作深入探討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廳於11月25日舉辦「生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由前最高法院吳啟賓院長主持，臺灣大學詹森林教授擔任主講人，並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法官及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擔任與談人，就法官受理生命權受侵害事件，應採取何種標準來量定慰撫金進行深入探討。

詹教授先就「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為專題報告，指出民法第194條所定慰撫金量定，最高法院見解係隨時代而改變。早期係抽象指示「自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其數額」，逐漸演變為具體指明「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暨經濟狀況，以及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為衡量之標準」，其中所謂「兩造身分、地位」，一般係指兩造教育程度與職業而言。惟不同慰撫金請求權人的相異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對於各該請求權人所得請求金額多寡，究竟有何意義，在判決中時常難以勾稽。詹教授認為法院僅得斟酌賠償義務人的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不應考量死者及賠償權利人的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始能達成慰撫金慰藉被害人痛苦的功能，並避免死者或賠償權利人的經濟狀況，成為減輕賠償義務人責任的依據。另在被害人所受痛苦部分，應斟酌加害人的故意過失及請求權人有無目睹系爭死亡事故。至於被害人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時請求慰撫金時，何人應獲得最高或最低慰撫金，不宜也無法訂定通案原則，而應交由法官在個案中斟酌一切情事定之。

之後，鄭法官對於慰撫金定額化制度，認為請求權人因親人死亡所受精神上痛苦難以金錢衡量，現實上若採定額化慰撫金，似與社會觀感不符，傾向透過實務個案裁判的發展，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或可作為慰撫金量化的基準，同時由法院在此範圍內行使裁量酌定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

陳教授接著提出以慰撫金的損害填補、慰撫滿足、制裁、調整補充等四種功能進而思考慰撫金的目的，俾以酌定慰撫金金額。

落實資源共享 提升審判效能

台南高分院舉辦一、二審業務交流研討會

期擴大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法官助理證據清單上傳上級審功能

【本刊台南訊】台南高分院為擴大「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使用率，及落實「法官助理證據清單上傳上級審」功能，於日前舉辦一、二審業務交流研討會，南高分院庭長、科室主管、資訊人員及轄區台南、嘉義、雲林等地院院長、書記官長及資訊室主任等與會，由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

會中首先由南高分院資訊管理師，就如何擴大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加以說明，例如請檢方、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多加利用；主動將聲請狀及聲請說明書寄送符合聲請條件者，俾便提出聲請；對已聲請未啟用者，輔導其啟用。在如何落實法官助理證據清單上傳上級審，則可要求法官助理對各案件註記「電子檔案已上傳網路」字樣，並將「檔案上傳」列為每月業務檢查重點；另協調各地院於上訴案件送卷函加註「本件法助證據清單已上傳」字樣，以便書記官收案時點收、確認原審證據清單電子檔案。會中就各具體作法及實施成效進行簡報，接著與會人員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互相交換意見，期能提升上開措施之效能。

最後鄭院長表示，「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不僅將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4Ｃ政策，實際表現在具體工作上，對案件管考、法官辦案勤惰及書記官業務，也有督促功能。「法助證據清單上傳網路平台」可提升各級法院資源共享的效益，加速審判效率。

調適壓力 紓解身心

宜院平溪線懷舊慢活之旅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辦「菁桐－平溪－十分1日遊」第一梯文康活動，由劉壽嵩院長率領，同仁及眷屬一行共55人展開這趟平溪線懷舊、慢活之旅。

菁桐車站是平溪支線的終點站，為台灣少數尚存之典型木造車站，在這彷彿走進時空隧道的氣氛，同仁不約而同拿出相機，抓住這靜謐的片刻。平溪除了以施放天燈聞名全國，平溪郵局前有一全台現存歷史最悠久的圓筒型鑄造郵筒，也是電視廣告「張君雅小妹妹」的拍攝景點。老街上有許多特色商店和古早味小吃，「幸福電話亭」尤其吸引同仁拍照留念。午餐過後，同仁紛紛在各色分別象徵愛情、事業、健康等意義的天燈上寫下自己的心願，由劉院長簽名後施放，過程熱鬧、溫馨，看著天燈緩緩升空，心中倍感希望無窮。



十分瀑布水量充沛、氣勢磅礴，非常壯觀，瀑布形成的水氣經陽光照射後出現彩虹，同仁莫不驚嘆這難得的美景，也不忘用力吸取瀑布周邊所蘊含的大量負離子。一整天的心靈之旅，就在望著屹立於太平洋的龜山島和三三兩兩點綴在灑滿夕陽餘暉海面上的漁船，圓滿結束。

滿庭馨香



桔　梗

圖／賴梅春（畫家）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10月11日公告100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52年台上字第1238號。（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官實地研習刑事槍彈鑑識作業

【本刊訊】司法院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月21日共同舉辦「刑事槍彈實務研討會」，讓法官在審理槍砲案件時，充分掌握瞭解槍彈殺傷力的鑑定方法及鑑定過程，以利真實之發現。

目前法院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扣案槍枝、子彈是否具有殺傷力，多囑託鑑定機關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或動能測試法（即試射法）鑑定。但審判實務上，常有被告或辯護人不熟悉鑑定方法，質疑鑑定報告的公信力，一再聲請重複鑑定，延宕訴訟程序。

司法院為使法官深入瞭解槍彈鑑定實際的過程，增加臨場學習效果，特別邀請刑事警察局物理組李協昌組長擔任講座，解說「槍彈殺傷力鑑定解析及鑑定流程」；接著到槍彈實驗室由鑑試人員實地操作火藥式槍枝、氣體動力式槍枝、子彈及相關鑑定儀器，並詳細解析說明，過程中學員提問踴躍，鑑試人員均逐一詳盡釋疑，互動熱絡。

司法雷達站

雲院羈押實務講座 分析相關法制與實務

【本刊雲林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要件自釋字第665號解釋公布以來，引發多數法官討論，為使法官嫻熟羈押審查，雲林地院於日前邀桃園地院刑事庭錢建榮審判長講解羈押法制與實務操作，講題為「能不與大法官認真嗎？－由釋字第665號解釋談羈押法制與實務之落差」。

講座錢法官學養深厚，博士學位專攻法官聲請釋憲之理論與實務，精研人權及強制處分之衝突與調和。演講從強制處分之憲法保留或法律保留說起，談至釋字第665號及最高法院相關裁判內容之解讀，再針對具體個案舉例說明實務操作之應然與實然，並旁徵博引各類案例操作方法與憲法基本權保障之關連，同時分享審查羈押時之心路歷程，復對同仁之提問，提出解答與建議。整場演說內容深廣，生動精彩，與會同仁及檢察官、律師咸認極具啟發性，而受益良多。

苗院藝廊油畫展 賴梅春作品吸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法庭區藝廊不定期邀請知名本土書畫家及攝影家展出畫作或攝影作品，開展以來廣獲好評，自11月7日起展出「真情浪漫－賴梅春油畫邀請展」，展期至101年2月29日止。

賴梅春老師曾任教於苗栗縣大倫國中、擔任苗栗看守所榮譽教誨師及台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現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主任委員。曾參加行政院客委會第二屆客家文化美術類比賽，榮獲優選；參加臺灣國際美展西畫類，獲特優獎，並入選多項國際藝術展。她擅長以人物、花卉、風景等為創作題材，展現細膩感與豪邁不羈之畫風。

本次展出作品，內容豐富多元，有人物、親情、花卉及風景特寫、雲門抽象等52幅，歡迎於上班時間前往參觀。

嘉院辦理淨山活動 少年感受付出喜悅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加強輔導少年之環保觀念，月前由觀護室江金忠主任領隊，偕同觀護室同仁及少年前往獨立山國家步道淨山。

少年們分成2組，一組確保防護，另一組以繩索垂降到山坡撿拾垃圾，還青山潔淨容顏。中午在山中廟埕前午餐稍事休息後，又續行到第二涼亭。確保防護後，少年再下切斜坡淨山；一尾好奇的赤尾鮐出來湊熱鬧，為這場活動額外上了一堂生態保育課。

一路上擦身而過的遊客紛紛稱讚，山中的居民則是謝聲不絕。活動尾聲，在阿里山樟腦寮小火車站四週清理環境，少年藉機認識家鄉馳名的山地鐵道。

少年在心得分享時提到，淨山活動得到許多人誇獎，很有成就感。相信潔淨面容的青山也會誇獎少年。

植根 數位法律資訊
勞動基準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勞工法系列一】增訂三版 增訂六版 申康 編著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700元 定價 每本800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www.root
月旦法學知識庫 法律人專業必備 新知 最新文 判解、學 聚焦 智財・ 醫療・ 跨領域 文獻資 重要 律師／ 進修、 試題整 分析、
跨11大 資源e次
單位試 02-237
www.lawda